“史诗级”伦镍逼空后续：

青山称获银团授信 LME对镍交易设5%涨跌幅

3月15日凌晨，账号主体为上海青山贸易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青山实业Tsingshan”发布重要声明，青山集团已经与由期货银行债权人组成的银团达成了一项静默协议。这意味着青山集团避免进一步追加保证金，从而降低重新开市后再次出现挤仓的风险。紧随其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发布公告，将于伦敦时间3月16日上午8时恢复交易。最新公告显示，镍交易涨跌幅限制设定在5%。

分析人士表示，镍价暴涨确实已严重背离市场，LME重开后镍价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如果镍价下跌，青山集团会选择合适的时机减仓。如果多空双方仍持续博弈，LME设定的涨跌幅也像一个“保险栓”，不可能再出现此前残酷的逼空行情，这也会加速市场理性回归。

● 本报记者 杨烨

视觉中国图片

获银团授信支持

前述声明称，青山集团已与由期货银行债权人组成的银团达成了一项静默协议。在静默期内，青山集团和银团将积极协商落实备用、有担保的流动性授信，主要用于青山集团的镍持仓保证金及结算需求。

在静默期内，各参团期货银行同意不对青山集团的持仓进行平仓，或对已有持仓要求增加保证金。作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山集团应随着异常市场条件的消除，以合理有序的方式减少其现有持仓。

无锡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建标对记者表示，这意味着此前市场担忧青山集团面临的各种风险可控了，有了充足的保证金可以避免穿仓风险，也不会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是，从上述声明中可以看出，青山集团对持仓有主动权，也就是说，只有青山集团可以按照市场变化来对仓位进行调整，其他经纪公司和操盘方都无权进行操作。

“从这个协议可以看出，青山集团对自己的持仓还是有很强信心的，并没有选择马上‘认输’，而是商讨一个价格平仓离场。”一位知情人士对记者说。他同时也表示，青山集团获得银团支持应该是做了一些利益的互换，较大可能涉及一些资产或者股份质押。

据此前媒体报道，在摩根大通牵头青山控股实控人项光达与大约10家银行和经纪商进行谈判时，青山集团方面曾提议将青山控股在印尼的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品，以偿还该公司在追加保证金通知中所欠的资金。

据媒体最新报道称，该静默协议持续的时间将取决于镍价的走势，在价格回归到某一水平之前，银团都会给予授信保障。同时，青山集团已与两家新能源领域的镍材料使用企业达成交换协议，以青山集团高冰镍产品换取共计4000吨/月的纯镍仓单以供交割。后续有可能扩展更多合作企业交换可交割镍品种。

伦镍将恢复交易

就在青山集团和银团达成协议后，暂停一周的伦镍也将恢复交易。

当地时间3月14日，LME发布公告，将于伦敦时间3月16日上午8时恢复交易，并要求交易商上报镍头寸，并将伦敦时间3月7日的收盘价定为前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

对于青山集团事件的最新进展，LME方面称：“该市场的一个大客户目前已公布了与一个银行业财团支持有关的细节。这可能表明，伦敦时间3月8日镍市场出现的无序市场状况将会得到缓解”。

值得关注的是，LME在公告中表示，将对开盘后的镍交易价格波动设定涨跌幅限制。伦敦时间3月15日14时，LME发布公告，将镍每日价格变动幅度设定为5%，并表示将在每日及时审查价格限制的适当性，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据悉，LME对除镍以外的金属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设定为15%。

此外，LME规定，将在伦敦时间3月16日之前签订的所有镍合约的交割推迟到伦敦时间3月23日，并应在伦敦时间3月16日至3月22日之间交割。

镍价有望回归理性

“有了银团的支持意味着青山集团解决了流动性危机，同时也获得了更多时间，这样可以尽量减少损失。”一位接近青山集团的人士对记者说。

在他看来，青山集团对于持仓信心满满。镍价暴涨确实已是严重背离市场，LME重开交易后镍价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如果镍价下跌，青山集团会选择合适的时机减仓。即使伦镍价格持续高位，青山集团生产的镍产品也将在高位销售，这样可以尽量减少损失。

“即使多空双方博弈仍会继续，LME设定涨跌幅也像一个‘保险栓’，不可能再出现此前残酷的逼空行情，这也会加速市场理性回归。”上述人士说。

韩建标表示，青山集团短期内筹集现货难度很大，因此在价格下跌的过程中，选择合适的点位来逐步减仓可能是青山集团后面最可行的策略，用最小的损失解决此次危机。在他看来，空头仓位终究是需要平仓的，就看青山集团接受什么样的价格退出。

虽然对镍价回归理性持一致态度，但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人士均表示，无法对后期价格做出准确判断，俄乌冲突走向、俄镍能否恢复供应是关键因素。

多位钢铁业人士表示，青山集团是一家非常优秀的企业，开发了很多新技术和低成本的产品，对我国不锈钢行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涵盖从上游镍矿到下游生产的全产业链型企业，利用套保手段平抑风险是正常操作。不过，此次危机也是一个教训，相信未来青山集团会在仓位控制和策略选择方面更加谨慎。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基础金属原料，镍价的暴涨暴跌对产业链将产生很大负面影响，尽快恢复市场秩序、价格回归理性非常重要。

212份年报亮相 139家上市公司拟现金分红

● 本报记者 董添

数据显示，截至3月15日20时，A股共有212家上市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整体保持较高的业绩增幅。从行业看，化工、半导体芯片、汽车零部件、煤炭开采、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幅较高。此外，已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现金分红成标配，有139家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成标配

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15日20时，A股共有142家上市公司发布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139家涉及现金分红。

从分红比例看，15家上市公司预计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超过10元，义翘神州、晶丰明源、星辉环材、华峰测控、爱美客、万华化学6家上市公司预计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超过20元。

从拟分红总金额看，52家上市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1亿元，21家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3亿元，平安银行、中信特钢、中兴通讯、宝丰能源、梅花生物、中国联通、汤臣倍健等公司拟分红金额居前。

业内人士表示，一般而言，企业步入成熟期后，投资回报率企稳，资本开支意愿较低，分红派息意愿将提升。从历史数据看，外部筹资依赖低、负债低、现金流较好往往是支撑上市公司进行高利润分配的前提。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的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分红回馈投资者。不过，是否分红还要看企业的实际状况。有闲置资金、发展较为成熟的公司适合分红。对于成长性较强的公司，由于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现金，是否分红要看长远发展，过度分红不利于公司价值提升。

多个行业业绩亮眼

Wind数据显示，已发布年报的212家上市公司中，191家上市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占比达到90.09%；163家上市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达到76.89%。

从行业看，化工、医疗医药、半导体芯片、汽车零部件、煤炭开采、钢铁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幅较高。在化工行业中，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相关的子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尤其突出。

万华化学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455.38亿元，同比增长9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6.49亿元，同比增长145.47%。报告期内，聚氨酯业务板块产品和解决方案双线驱动、紧密协同，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精细化学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半导体芯片行业方面，受益于芯片产品量价齐升，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晶丰明源2021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3.02亿元，同比增长10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亿元，同比增长883.72%。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单价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同时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煤炭开采、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价格上涨，全年业绩得以大幅提升。但需要指出的是，受调控力度加大影响，这两个行业业绩均在去年四季度有所回落。

76.89%

Wind数据显示，已发布年报的212家上市公司中，163家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达到76.89%。

一季报预喜率高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A股共有23家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19家预喜，预喜比例为82.61%，整体保持了较高的业绩增长。

从行业看，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锂电材料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需求旺盛，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永太科技、多氟多、双环传动、雅化集团等多家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业绩表现亮眼。

雅化集团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9亿元至12亿元，同比增长1053.67%至1438.22%。雅化集团表示，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业务继续稳中求进，业绩稳步增长；锂行业需求不断攀升，锂盐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机遇释放产能、增加销售，锂盐产品销量逐步提升，锂业务利润大幅度增长。

除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外，上市公司近期密集发布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不少消费类、黄金类公司前两个月销售情况较好。

以周大生为例，公司3月14日披露的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0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6.01%。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务开局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对于消费行业，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白酒作为消费板块中盈利能力最强的板块，在消费股中率先企稳。近期，白酒龙头股披露的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普遍超出预期。2022年春节期间，白酒龙头企业的产品销售势头向好，呈现旺销态势。

2021年西藏辖区公司直接融资额同比增133%

● 本报记者 康曦

3月15日，西藏证监局以网络形式召开2022年西藏辖区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西藏证监局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不断提升西藏辖区公司质量。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宗旨，辖区公司提高了资本市场利用水平。年内新增上市公司1家，新发行债券10只，直接融资金额合计139.20亿元，同比增长133.00%；去年前三季度，辖区上市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4.18亿元，同比增长30.44%；去年上半年，辖区1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合计1.49亿元，同比增长34.23%。

二是加强监管化解突出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1年，辖区压降高比例质押风险公司1家，存量占用担保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三是严格落实“零容忍”方针，从严从快处理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西藏证监局共开展现场检查11家次，对1家公司立案调查并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0项，出具监管关注函7份，监管约谈12家次，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辖区市场秩序。

四是全面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辖区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股东来了”等活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要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练好内功、爱惜羽毛，做西藏企业中的“优等生”和地区经济的“压舱石”。一是保持定力，切实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要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规范公司治理，增强信披责任感，提升信披能力，畅通信披渠道，推动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二是聚焦重点，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各公司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控制股票质押比例，强化对子公司管控，防范债券违约风险等，坚决避免自身成为风险的“引爆点”。三是拓展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抓住发展机遇，借力政策优势，利用多元化融资渠道实现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四是提高认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树立守法合规经营理念，牢牢守住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四条底线”。五是双向监督，构建“亲”“清”监管关系，辖区企业与监管部门一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和监管生态。

关于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宁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3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3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934,467.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93,446.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21日（场内）	2022年03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3日（场内）	2022年03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03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2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18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143,39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6日